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发〔2013〕15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专家咨询委员会各位委员，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科学技术对环境保护事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充分利用环境保护领域中各有关专家的技术能力，为我厅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年6月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科学技术对环境保护事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本厅）成立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咨询委）。专家咨询委是咨询参谋机构，是发挥专家人才优势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广西环境保护科学决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专家咨询委立足广西实际，依托和联系环境保护领域中的有关专家，遵守科学严谨客观的原则，为本厅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三条 专家咨询委工作重点：

（一）对广西环境与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开展咨询，提出评估报告，供本厅决策参考；

（二）对广西环境保护事业发展计划中长期规划、地方重大环境问题进行咨询、评价分析，向本厅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对广西环境安全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进行咨询，提出处置方案；

（四）完成本厅交办的其它咨询事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专家咨询委设主任1人，由本厅主要领导兼任；设副主任1人，由本厅分管科技的厅领导兼任。

第五条 在本厅科技标准处设立专家咨询委秘书处，秘书长由科技标准处主要领导兼任。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咨询委的各项工作，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专家咨询委的日常事务。会同各专业工作组编制专家咨询委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和工作总结等，统筹安排专业工作组咨询活动；

（二）组织协调各专业工作组开展咨询工作，收集、归纳、报送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咨询成果采纳情况；

（三）会同专业工作组拟定专家咨询委专家建议名单；

（四）联络各位专家，协助各专家开展咨询活动；

（五）完成专家咨询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专家咨询委按环保工作重点领域设立专业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专业工作组的各项工作。各专业工作组设在本厅相关处室和所属单位：

（一）规划财务处设立环境规划与区划工作组；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设立污染减排工作组；

（三）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处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

（四）污染防治处设立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水污染防治工作组；

(五)核设施安全管理处和辐射源安全管理处设立核与辐安全工作组；

(六)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设立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组；

(七)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设立固体污染防治工作组。

各专业工作组组长由相关处室和所属单位主要领导兼任。

专业工作组主要职责：

(一)负责提出本专业工作组年度重点咨询课题，编制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和工作总结等；

(二)负责具体落实本专业工作组的咨询活动，包括收集、汇总专家咨询活动的记录、意见、建议和咨询成果采纳情况等；

(三)协助秘书处拟定专家咨询委专家建议名单；

(四)向秘书处反馈本专业工作组专家咨询活动情况；

(五)协助秘书处完成专家咨询委交办与本专业相关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专家由本厅聘任，实行动态管理，聘期三年。聘期专家的方向：

(一)从事环境与发展领域的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获得国家、自治区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

(三)国家重点高校的知名教授、学者和自治区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等。

第四章 组织协调

第八条 秘书处每半年向各专业工作组征集专家咨询议题，议题包括咨询内容、咨询对象等事项，经汇总后提出专家

咨询计划，报主任审批后执行。

第九条 专家咨询会议由主任、副主任和各专业工作组的分管厅领导根据需要组织召开。

第十条 专家咨询的议题，各专业工作组应在提交专家咨询前 15 天以内部请示形式征得分管的厅领导同意后，报专家咨询委主任或副主任批准。

第十一条 咨询会议的会议纪要由专家咨询委秘书处或专业工作组编写，由会议主持人签发。

第五章 工作方式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议题经批准后，各专业工作组在咨询过程中可自行组织或通过秘书处邀请专家咨询委专家开展咨询活动，活动形式如下：

（一）业务座谈会。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召开座谈会；

（二）决策咨询会。针对特定的决策、政策论证需要，召集有关专家召开会议咨询意见，并形成研讨记录，作为决策咨询的重要依据；

（三）调研报告。组织有关专家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本厅参考；

（四）专题建议。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广西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情况及存在问题，或针对自身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向本厅提交书面建议；

（五）直接访谈或书面征询。专业工作组就某特定事项或个别问题约访相关专家，或以征询函的形式书面征询相关委员

的个人意见；

（六）外出考察交流。秘书处可根据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和交流活动；

（七）主题演讲和论坛。由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就本厅布置的有关重点、难点、热点工作进行学术交流和理论研讨。

第十三条 建立定期活动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咨询委全体成员会议。

第十四条 专家咨询委的工作经费纳入本厅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咨询委开展的咨询活动的有关支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本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各市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6月6日印发